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研究

徐蔚葳 等著



Zhongguo (Guangdong) Ziyou
Maoyi Shiyangu Maoyi Bianlihua Jixiao Yanjiu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便利化绩效研究

徐蔚葳 等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研究 /
徐蔚葳等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663-1751-3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自由贸易区-研究-广
东 IV. ①F752. 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4079 号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便利化绩效研究

徐蔚葳 等 著

责任编辑: 汪 洋 郭 巍 顾晓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4 印张 244 千字

2017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51-3

定价: 49.00 元

引 言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肩负着中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

2015年4月21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我国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之后推出的第二批自贸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成立，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的头号工程，广东自贸试验区将进一步推动广东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望为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后，随着各项创新制度的不断推出，区内业务蓬勃发展。因此，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估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的工作绩效，并根据评价结果因地制宜和深化完善，使各项制度创新更加适用、更有成效，显得尤为重要。作为口岸监管的关键一环，海关拥有货物进出口的全口径数据，能够为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同时，海关系统具有开展绩效评估的丰富经验，近年来组织开展了中国外贸质量效益评价体系、中国城市外贸竞争力评价体系、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评价体系等课题的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为此，受广东省自贸办的委托，海关广东分署于2015年8月起正式开展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力求建立起一套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全面地反映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一年来的贸易便利化的发展情况。

海关广东分署确定了绩效评价体系要突出贸易便利化的核心要义，在大量归纳总结国内外有关贸易便利化研究成果，辅以一些具有广东特色的独创性指标的基础上，2015年10月形成了评价指标体系初稿。2015年11月，课题组邀请了有关科研院校、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参加指标体系评审论证会，并根据与会专家学者的意见，课题组再次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此后，课题组

又通过走访有关研究机构和口岸单位，在听取和采纳相关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对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直至2016年2月底，评价指标体系方才成型。2016年3月初，课题组依托已经定稿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案，深入广东自贸试验区进行实地调研，针对相关企业、口岸部门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和完善客观数据，研究采用合理有效的计量方法，不断梳理研究思路，数易其稿，最终形成对广东自贸试验区绩效评估的实证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海关广东分署又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作，从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拓展研究内容，以期对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改革做出更为科学、全面的研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研究》一书的重点在于贸易便利化水平及其效应评估，在指标设计和数据采集上，力求科学全面、兼收并蓄，将口岸部门客观数据和进出口企业主观感受有机结合起来，尽量客观公正评价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管理模式和制度创新上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的成效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在评价指标体系中预留开放接口，以适应未来自贸试验区业务发展的要求。当然，正如时任广东省省长、领导小组组长朱小丹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所指出的，建立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本身就是一项政府管理制度的创新，是定量评估自贸试验区各项工作的一把“尺子”。不可否认，该指标体系从无到有，其构建本身就是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因此，通过本书的出版，也期望能得到更广泛的指正意见和建议，从而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 录

第一章 自由贸易园区及贸易便利化理论综述	(1)
第一节 自由贸易园区的理论基础	(1)
一、自由贸易理论的基本观点	(1)
二、保护贸易政策的必要性	(3)
三、次优理论与自由贸易园区制度	(4)
四、制度经济学与自由贸易园区制度	(5)
第二节 贸易便利化的核心内涵	(7)
一、贸易便利化概念	(7)
二、贸易便利化与贸易成本	(8)
三、贸易便利化与全球价值链	(9)
四、贸易便利化与通关效率	(11)
第三节 贸易便利化水平及其效应评估	(13)
一、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估	(13)
二、贸易便利化效应评估	(19)
第四节 自由贸易园区的制度与绩效评估	(21)
一、自由贸易园区的制度研究	(21)
二、国际上关于自由贸易园区的绩效评估	(22)
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绩效评估	(24)
第二章 自由贸易园区及贸易便利化的实践经验	(29)
第一节 自由贸易园区的发展历程	(29)
一、国外自由贸易园区的发展概况	(29)
二、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演变	(31)
第二节 自由贸易园区的主要类型与功能	(32)
一、商业型自由贸易园区	(33)
二、加工型自由贸易园区	(35)

三、综合型自由贸易园区	(36)
四、其他类型自由贸易园区	(39)
第三节 贸易便利化的国际治理与合作	(40)
一、贸易便利化国际治理的最新发展——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	(40)
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实践经验	(49)
三、中国贸易便利化进程	(52)
第四节 自由贸易园区贸易便利化的制度创新	(60)
一、自由贸易园区海关地位的探讨	(60)
二、自由贸易园区制度创新的国际实践经验	(61)
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的制度创新	(69)
第三章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	(79)
第一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的意义	(79)
一、通过建立科学的指标评价体系，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	(79)
二、与第三方评估配套，多维度评价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 进展	(79)
三、开展针对性评价，辅助各片区发现问题，找准改进方向	(80)
四、通过整体性研究，为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评价体系建设积累 经验	(80)
第二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的指标体系构建	(81)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	(81)
二、指标选取和体系构建原则	(82)
三、指标体系的框架	(84)
四、关键统计技术的处理方法	(86)
第三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指标数据的获取与 处理	(89)
第四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实证结果分析	(90)
一、整体评价	(90)
二、各指标实证结果及分析	(91)
第五节 小结	(111)
第四章 2016 年度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 评估	(115)
第一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与方法	(115)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	(115)
二、数据来源与统计工具	(117)
三、编制方法	(119)
第二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结果分析	(119)
一、整体评价	(119)
二、各指标实证结果及分析	(122)
第三节 小结	(135)
第五章 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评估的思考	(149)
第一节 法律制度完善是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建设的 法治基础	(149)
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律制度架构	(149)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制度构建的国际经验	(167)
三、完善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制度的建议	(178)
第二节 制度创新是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核心 要素	(181)
一、制度创新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核心	(181)
二、深化海关监管制度创新的建议	(183)
第三节 推动“三互”实现跨部门协同合作是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便利化绩效的关键节点	(185)
一、落实“三互”推动大通关建设的要求与举措	(185)
二、基于“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跨部门协同合作的国际经验	(189)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推动“三互”提升跨部门协同合作的 建议	(194)
第四节 “互联网+”创新是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绩效的 技术路径	(197)
一、新技术—经济范式下“互联网+”促进贸易便利化的理论 逻辑	(197)
二、“互联网+”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实践探索	(199)
参考文献	(203)
后记	(214)

第一章 自由贸易园区及贸易便利化理论综述

第一节 自由贸易园区的理论基础

自由贸易园区 (Free Trade Zone) 的起源是意大利热那亚的雷格亨 (今里窝那) 自由港 (Free Port), 其后有多种表现形式, 如自由贸易港区 (Free Trade Port)、对外贸易区 (Foreign Trade Zone, FTZ)、免关税区 (Customs Free Zone)、出口加工区 (Export Processing Zone, EPZ)、保税区 (Bonded Zone)、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Zone) 等。目前, 中国类似于自由贸易园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 (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虽然名称和侧重点各有不同, 但各种表现形式的自由贸易园区与国内其他地方相比, 一般都实行更为开放和自由的政策, 是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政策在空间上的反映, 是在一国不能完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时次优原理和制度创新的体现。

一、自由贸易理论的基本观点

自对外贸易产生与发展以来, 基本上有两大类型的对外贸易政策, 即: 实施自由放任的、不加干预的自由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实施有管理的、国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干预的保护贸易政策和措施。同样, 在对外贸易理论方面, 也基本上有两大类型理论, 即: 自由贸易政策理论和保护贸易政策理论。自由贸易理论一直得到理论和实践的广泛认同。

亚当·斯密 (A. Smith) 在其名著《国富论》中提出国际分工的理论, 实行自由贸易的理论由大卫·李嘉图 (D. Ricardo) 继承并加以发展。亚当·斯密批判重商主义奖出限入的贸易保护政策限制了各国按照先天具备的条件生产

劳动成本绝对低的商品，限制了通过分工而获取最大利益的活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绝对优势理论，即每个国家都有其适宜生产某些特定产品的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去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彼此进行交换，这样做对所有参与交换的国家都是有利的，所有参与交换的国家的资源、劳动力和资本都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所以，他极力提倡自由贸易。

与亚当·斯密相比，大卫·李嘉图提出了更为彻底的自由贸易观，他认为每个国家不必生产各种产品，而应集中力量生产那些利益较大或不利较少的商品，然后通过对外贸易进行交换，这样，在资本和劳动力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总量将会增加，各国均可以通过自由的国际贸易获益，即比较优势理论。

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认为国际贸易的产生是由于劳动成本的差异不同，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及其学生俄林提出了要素禀赋理论（称为赫克歇尔—俄林模型，简称 H-O 定理），他们用各国之间资源禀赋的差异来解释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按照要素禀赋理论，一个国家出口的应该是密集使用本国相对丰富的生产要素所生产的商品，而进口的则应该是密集地使用本国相对稀少的生产要素所生产的商品。例如，即劳动丰裕国应该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而资本丰裕国则应该出口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在这样的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条件下，各国均能蒙其利，因此也主张各国采取自由的贸易政策。

但是比较优势理论和要素禀赋理论都不能很好地解释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收入水平、劳动生产率和要素禀赋相似的发达国家之间贸易逐渐占主体并且出现大量产业内贸易的事实。以保罗·克鲁格曼和赫尔普曼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基于不完全竞争和规模经济基础对国际贸易的原因和模式进行的分析，被称为“新贸易理论”。该理论认为，在存在规模经济的情况下，会引起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在同一行业中只存在为数不多的几家厂商，每个厂商生产差异性的同类产品；在较大的市场中通常会有更多的厂商，且每个厂商都有更大的销售量，消费者能以比较低的价格获得更丰富的商品；而国际贸易可以创造出更大的市场，因此使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多的商品也成为可能；为了实现一体化带来的好处，各国必须参与国际贸易。因此，自由的贸易政策，可以使厂商打破单一狭小的国内市场限制，扩大专业化生产规模，在世界范围内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并从别国进口其他产品，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所以，这时即使两国在技术、要素等方面没有差异，规模经济仍为互利性的贸易提供了

机会。

自由贸易园区是在特定区域实施自由贸易政策，不存在贸易限制且免纳关税，贸易主体可充分利用全球市场，增加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选择自由度，是自由贸易理论的体现。

二、保护贸易政策的必要性

虽然自由贸易能给各国带来种种利益，但这种利益的获得要受到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而且获得贸易利益也是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的。因此，保护贸易政策仍然有其必要性。

第一，保护贸易政策的立足点在于保护和促进本国的经济增长、发展生产力，以增强本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自由贸易论者认为，只有无条件地实行贸易开放，才能促进经济增长，那是站在发达国家的立场上得出的结论，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则不是这样。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的情况下，后进国家无条件地开放市场，则无异于听任外国廉价的商品占领本国市场，让国外先进的生产力摧毁本国的经济基础，而使本国处于被动的地位。发展中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来保证本国工业尤其是幼稚工业的发展，通过本国工业的发展来增强国际竞争力，从而最终形成自由贸易、平等竞争的条件，无疑是合理的要求。这是李斯特提出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核心观点。值得注意的是，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中还有一个重要观点，即保护是为了不保护，保护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一旦时机成熟，幼稚产业成长起来以后就撤销这种保护。即使在保护期间，也不绝对排斥国外的竞争，只是要把这种竞争限制在本国工业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有适度的国外竞争，对本国工业是有益无害的。

第二，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着眼于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考虑的是经济成长的长远利益。当某些产业存在外部经济或动态收益递增的特征时，这种产业通常被称为战略产业，一国可以凭借生产补贴、出口补贴或保护国内市场等手段，扶持本国战略性工业的成长，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谋取规模经济和动态收益递增之类的额外收益，这一观点又被称为“战略性贸易理论”。因此，该理论倾向于政府对本国战略性产业进行战略性的政策干预，政府对该产业的扶植对整个国家的长期发展前景和未来战略地位至关重要。

第三，为了保证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平稳性，维护本国经济运行的稳定，可以在一定限度范围内实行保护政策。国际贸易会引起生产的专业化和现有产

业结构的调整，必然会带来经济运行方面的震荡和摩擦。为了降低结构调整的代价，保证产业结构缓慢、平稳地转换，在一段时间内，对本国一些已失去比较优势的停滞产业进行适当保护是必要的。另外，在一国实行较自由的贸易政策以后，由于外国廉价商品大量涌入而对某个产业发生根本性伤害时，采取临时性的保护措施也被认为是合理的。在一国国际收支恶化或出现大量失业（凯恩斯的对外贸易乘数论）时，也会痛感实行保护政策的必要。

第四，考虑到贸易利益的分配以及贸易对各利益集团的收入分配的影响而适当采取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正当合理的。不会自动地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地进行分配，往往是一部分人获益而另一部分人受损，而且这种利与害的分布往往是不对称的。出口集团会因增加出口而获利，自由进口原材料等又可降低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广大消费者会因购买到价廉物美的商品或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而获得实惠。而对与进口产品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来说，则有可能在进口产品强大的竞争压力下，被迫减少生产，解雇工人，降低商品价格。一些工厂会因此而关门。在进口竞争中失去工作的劳动者，转业也比较艰难，往往不得不接受较低的报酬而干自己不熟悉的工作。贸易带来的利益往往只是分散到无数消费者个人和充满活力的生产行业中，甚至受益者自身不容易感受到这种利益。而由贸易所产生的代价和痛苦，却集中在数量相对少得多的人身上。这种利益和代价的不平衡使得本国有些产业特别是传统产业开始寻求政府的保护。政府也不能不认真考虑。采取关税、补贴等保护手段可以减缓进口竞争部门中有些行业或企业可能遭到的损害，同时又可以使政府发挥再分配的职能，给已经遭到损害的部门提供补偿。

另外，在大国情形下，关税可改善本国的贸易条件，存在征税后福利得到改善的可能性，因此大国倾向于保有一定水平的关税。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在现实中，对国际贸易的保护和限制从来没有停止过，特别是贸易大国往往很难实行全面的和单边的自由化。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自由贸易园区实行一定范围和限度的自由就是一个“次优”的选择。

三、次优理论与自由贸易园区制度

由于原有意义上的帕累托最优因为受到某些条件的破坏而未能实现，因而实现的某些条件被破坏后的最优结果通常冠以“次优”。次优理论表明，在不可改变的扭曲因素的影响下，如果有充分的信息且执行成本很小，那么将这些

扭曲因素加以考虑，就会得到在扭曲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值解（即次优解）。由于现实中自由贸易这个最优结果不能实现，则适宜的政策并不是尽量满足帕累托最优所要求的条件，而是按照一定的福利目标，努力减少、纠正由于不完全竞争、关税和政府干预所造成的负效应，从而改善效率和福利水平。

从国与国的角度，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是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次优选择；而从一国角度来看，在全国实行完全贸易自由化不可行的情况下，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作为一国自主的贸易制度安排，在特定区域内按所在国或地区规定允许进出口的商品均可自由进出，实施自由通航、自由贸易、不收关税等经营和运行的基本规则，表现为人员、货物、资金、信息的自由流动，也是一种约束条件下的“次优”选择。

在贸易投资管理和对外开放方面，中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肩负着中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相对于快速和全面的改革开放而言，这种渐进式或由点及面式改革开放的形式也是一种次优的选择，但这是在现有约束条件下，把对全国的经济冲击减少到最小的一种选择，能够提高全国的经济效率和福利水平。

四、制度经济学与自由贸易园区制度

制度经济学用经济学的语言和方法对经济制度的形成、变迁及作用机制进行了科学的阐述。科斯最早提出了“交易成本”的概念，指出市场的使用是要花费成本的，正是交易成本的存在导致了企业的存在。张五常（1998）认为，市场本身就是一种制度，如果交易成本为零，市场就不会出现，就像其他制度一样，市场被创造出来在其他约束条件下降低交易成本，即制度设计的目的在于降低交易成本。

很多实证研究（如 Mutti, 2004; Haywood, 2004）都证实了自由贸易制度可以降低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成本，而有效的自由贸易园区制度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降低途经自由贸易园区或区内开展贸易活动的关税成本、时间成本、交通成本和监督管理等交易成本，促进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为了避免外国的货物通过自由贸易园区冲击本国市场，自由贸易园区通常有严格的边界以与国内其他地区隔离开来，使特殊优惠政策只在园区内有效，这种制度安排可以保障国内正常的市场秩序，也确保了自由贸易园区特殊的吸引力和竞

争力，产生集聚效应。比较成熟的自由贸易园区通常都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来保障这种制度安排的实施，如美国的1934年对外贸易区法案（Foreign-Trade Zones Act of 1934, as amended (19 U. S. C. 81a-81u)）、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园区法（Foreign Trade Zone Act）、“欧盟海关法典”（Union Customs Code, 2013）中的自由区（Free Zones）章节、韩国1999年制定并于2000年12月修订的“为推进国际物流中心对海关自由区的指定和管理法案”（Act on Desig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stoms-Free Zones for Foster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enters (Republic of Korea)）等。

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商品的成本，于是可流动的生产要素就有可能因为制度导致的成本而改变自己的流向，进而导致不同国家之间的制度竞争。制度也可以被进口和出口。如果进口的制度，常常是相关的法律、规章和意识形态，与传统的内在制度相冲突，就会导致矛盾和既有经济秩序的衰落（Bates, 1990）。如果在一种情况下被证明可行的安排形式稍作变动后也能适用于另一种情况，安排供给的时滞可能会缩小（诺斯，1991）。当一国政府放眼全球，在全球范围内寻找适合于自己的制度安排并加以移植时，就形成了制度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的“出口”。1959年，爱尔兰在香农国际空港兴建的自由贸易港区，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加工出口区。1965年，中国台湾省在高雄兴建了世界上第一个以出口加工区命名的经济特区，这种以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为主要内容，吸引外资和技术发展本国（地区）出口工业和经济的方式，迅速引起世界很多国家的效仿，如日本、韩国、印度、泰国、越南、墨西哥、巴西、俄罗斯、南非等。2008年，国际劳工组织（ILO）对世界出口加工区的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已有13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3500个出口加工区。

国际贸易和生产要素的流动会刺激国家内部制度的变化，对制度演化具有促进作用，这是一国政府为了世界市场的份额和自己本身竞争力的提高主动作出的制度调整。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积极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对象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先后设立了兼有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三大功能的保税区，以出口加工为主的出口加工区，以采购、配送、分拨等物流功能为主的保税物流园区以及“保税区+港口”模式的保税港区和综合保税区等多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国建立自贸试验区是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拓展国家经济增长的新空间，培育面向全球竞争的新优势。在国家战略层面，为打造中国经济和贸易发展高地，布局上海、天津、福建、广东四大自贸试验区，又批复建立七个新的自贸试验区。中

国各个自贸试验区均是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载体，在功能平台上最大限度复制各项改革举措，并利用自身的功能和政策与自贸试验区对接，实现区域联动发展，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

第二节 贸易便利化的核心内涵

贸易便利化是推动贸易自由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何使交易程序更为简便、使阻碍商品和要素跨国流动的一系列因素进一步减少、使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从而建立一个现代化的贸易便利化体系成为日趋重要的课题。特别是在当前背景下，全球经济低迷、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等诸多不利因素阻碍了贸易便利化的发展，此时研究贸易便利化发展趋势、推动全球贸易便利化具有十分重要且长远的意义。

一、贸易便利化概念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主要贸易国家为推动日益扩大的世界贸易而提出了“贸易便利化”的概念，试图借此简化国际贸易程序，规范各国繁杂的贸易管理规定。1996年12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将这一用语纳入正式文件，指出贸易便利化是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和协调，包括对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活动、做法和手续所需数据的收集、提供、联系和传输，并利用电子方式达到无纸化贸易，最终目的是缩短贸易流程，降低货物流通成本。但是，不同组织、不同学派对贸易便利化有着不同的理解，迄今在世界范围内仍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统一定义。贸易便利化最初仅指货物流动所涉及的港口物流的改善或者如何更有效地实施跨境贸易所需的各种程序。近年来，随着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进步，贸易便利化的概念又扩展到了进行国际贸易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包括政府管理的透明度和专业化程度、海关监管环境以及国内政策和制度结构、国际标准与一致化等内容。

广义的贸易便利化是一种促进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更加自由地流动的理念，它从影响贸易交易的整体环境来考虑，认为在实践中各种贸易程序和手续的简化、适用法规的协调、基础设施的标准化与改善等措施都属于贸易便利化的范畴，包括了国际贸易的所有环节。其中，海关与跨境制度是问题的核心，此外还包括运输、许可、检验检疫、电子数据传输、支付结算、保险及其他金

融要求、从业人员自由流动和签证等诸方面，其目标就是为国际贸易发展创造一个简化的、协调的、公平的、透明的和可预见的环境。狭义的贸易便利化主要是指通过建立海关和过境手续等法律法规的协调制度，简化和协调贸易程序，加速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跨境流动，进而减少国际商贸活动中的交易成本。基于此，我们认为贸易便利化的内涵是以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做法为基础，通过一系列措施，降低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成本，从而促进生产要素的跨境流通，为国际贸易交易创造一个协调、透明、可预见的环境。

由此可见，降低贸易成本是贸易便利化的核心内涵，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贸易国家通过全球价值链而紧密联系，由此赋予贸易便利化以更重要的地位。研究也表明，海关与商品进出境管理制度被认为是问题的核心（匡增杰，2013）。Wilson等（2003）、Djankov等（2006）、Martinez-Zarzoso等（2008）的实证研究也认为海关通关便利化最为重要，所以，通关效率研究成为贸易便利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贸易便利化与贸易成本

贸易便利化能减少贸易成本，是贸易成本研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Anderson和Van Wincoop（2004）详细考察了贸易成本的构成，发现距离引发的贸易成本最为研究者所关注。Hummels（2007）发现，国际运输成本随距离的延长而急剧增加，其对贸易的影响比关税还重要。关税、行政管理程序、腐败及其他因素也会产生贸易成本，譬如签订贸易协定会减少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成本从而增加贸易流。Baier和Bergstrand（2009）就利用虚拟变量法发现区域贸易协定对贸易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此外，共同语言、殖民地等因素都会影响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成本。上述做法可以直接识别或者是部分识别引发贸易成本的各种因素。有些学者致力于用不问出处的“间接法”测量两国之间的贸易成本。Novy（2008年）就使用引力模型构造出间接测算两国贸易成本的方法。Arvis等（2013年）使用这一方法估算出了178个国家间的贸易成本。

贸易便利化的定义不同，其减少贸易成本所涵盖的范围也就不同。广义的贸易便利化既包括“边境上”的“便利”，也包括“边境后”的“便利”。这些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遵守跨境监管程序以及交纳相关进出口税费的成本，还包括间接成本，如通关程序上的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商业机会的丧失所造成的损失（Lucenti，2003）。

学者们大多愿意采用间接法度量便利化水平，而国际组织更愿意直接测度某种特定因素所导致的贸易成本。通常意义上所指的贸易便利化非常强调“边境上（at-the-border 或者 across border）”的贸易成本。此时，贸易便利化更多地指向海关进出口程序的简化与协调以及贸易规制环境的公开透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2000）定性分析了 21 个成员海关程序的一致性，结果表明复杂多变的海关程序和法规引发的成本与关税不相上下。Findlay（2009）采用 CIF/FOB 之比度量“边境上”的贸易成本。他把“边境上”各个贸易环节的交易成本全部整合进 CIF/FOB 之比中。这虽然非常简便，但是像其他间接测量方法一样，并不能帮助我们针对贸易成本的来源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Findlay 用这种方法研究了东盟十国近 30 年贸易成本的变化趋势后，承认 CIF/FOB “忽略了贸易当中的时间成本”，也不能用它分析贸易成本究竟来源于哪个贸易环节。

“过程分析（Business Process Analysis, BPA）”可以定位贸易环节中的贸易成本。Ramasamy（2010）使用这种方法追踪分析了货物贸易中商品流动必经的每个具体环节和程序，详细计算了每个环节和程序必须花费的时间和成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ESCAP，2011）在研究亚太地区的贸易便利化时就采用了这一分析方法。这一方法实质上还是“直接”考察“边境上”的贸易成本。

物流成本是“边境后”贸易成本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世界银行具体分析了物流环节造成的贸易成本，认为港口效率对贸易潜力的影响最大（John Wilson, et al., 2003; Saslavsky, 2012）。日本贸易振兴会（JETRO，2009）也专门推出“东盟物流图”揭示东盟的物流现状，以帮助其解决物流瓶颈。

无论是多边层次的跨境监管程序的简化、协调和合作，还是本国精简监管程序、简化通关手续、减少单证要求以及采纳国际标准的单边贸易便利化措施，都有利于降低贸易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OECD，2003）。

三、贸易便利化与全球价值链

贸易便利化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效应，减少市场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的状况，改善本国的贸易环境和投资环境，有利于市场主体做出对外投资决策（垂直一体化）或寻求稳定的供应商转移部分业务环节（外包），进一步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例如，Dollar 等（2004）的研究表明，海关通